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社字第1140003249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居民陳得金114年10月6日於醫院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居民陳得金（男，民國45年6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2052XXXX，設籍：嘉義市東區民族里7鄰共和路61號之31六樓11）；大體現暫厝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「和興葬儀社」全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王志峰